

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給予辦法

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學術研究，並積極協助本所教學、研究及相關活動之推動，依規定提供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前一學期有修課之同學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持成績單與獎學金申請表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獎學金審查以學業成績與學術表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評分標準。
- 獎學金名額共計 4 名(各年級 2 名)，金額分配比例為:各年級第 1 名得分配總額之 30%，第 2 名得分配總額之 20%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以全職在學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，若有特殊研究或行政需要時，則再由其他年級研究生分配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時，在規定時間內，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小時工讀金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每月支給總額以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為限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工讀事項如下：教師研究與教學助理、所務值班工讀及其它交辦事項。各項工讀事項及名額，於每學期開始前公告，工讀時數依工讀事項實際需要排定之。
- 第八條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，依前述工讀事項需要，確實工作，並由相關老師或所辦公室負責監督之。其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，填寫工讀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並由教師或本所辦公室認證後，送由本所辦公室彙整轉送學務處申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